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以下變動，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1) 王競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張睿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王競強先生（「王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機遇及發展，故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彼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張睿思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張女士，27歲，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時正攻讀香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逾四年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時在一間私營機構擔任財務經理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張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而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女士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張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其他服務合約。

經張女士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張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